

什邡市民政局

什民政〔2021〕53号

什邡市民政局 什邡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四川省办公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川民办发〔2021〕63号）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流程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本市低保对象。

(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持有第二代等级为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对象。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相应补贴。

1. 残疾人死亡的；
2.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的；
3. 残疾人不再享受低保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二、办理流程

(一) 自愿申请。申请人或代理人在镇(街道)指导下填写《什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二) 逐级审核。镇(街道)初审后符合条件的,在镇(街道)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什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报送至市残联审核,市残联将符合条件的送至市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审定;对初审、审核、审定不符合条件的,应由镇(街道)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三）动态调整。根据动态调整原则，镇（街道）实时报送当月动态调整信息，在收到市民政局《什邡市最低生活保障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的通知》后，应及时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市民政局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截止日期为每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0 日以后申报的纳入次月审批。

（四）跨省通办。镇（街道）要按照“跨省通办”程序，实行异地代收代办，落实一次性告知责任，在资料收齐 3 个工作日内，统一使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受理资格认定申请。

三、政策衔接

（一）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高龄津贴除外）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不得重复享受。

（三）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五)镇(街道)在初审材料时,要审核有关政策的衔接情况。对不符合以上政策衔接要求的,应审核不合格,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并退还申请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镇(街道)切实履行初审主体责任,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受理、初审和管理工作。

(二)动态管理。镇(街道)要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的定期复核,实时动态调整。

(三)广泛宣传。镇(街道)开展好宣传工作,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确保残疾人关爱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什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什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申请审批表

镇（街道）_____村（社区）

申请人填写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是否是低保户	
	残疾证号					
	监护人信息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申请人意见	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本人（监护人/代理人）已熟悉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所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监护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镇（街道）初审意见	_____年__月__日受理，经初审，申请人_____符合领取_____资格条件。					
	经办人签字：_____		初审人签字：_____			
	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